转发省妇联《关于推荐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的通知》

各区（县）妇联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全国妇联将于2021年3月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进行表彰。表彰活动分配给我市的名额为：全国巾帼文明岗5个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个，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个。

现将《关于推荐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的通知》（粤妇函〔2020〕5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全国妇联通知要求（特别是“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收于的荣誉称号”要求）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并于2021年1月5日上午下班前报送电子文档到市妇联宣教部（[flxjb202@126.com](mailto:flxjb202@126.com)）。

联系人：陈晓

联系电话：88562215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的通知》（粤妇函〔2020〕56号）

市妇联宣教部

2020年12月31日